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簡稱技檢中心）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於報名前務必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072 政令宣導、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4 勞工行政、119 發照與登記、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9 學術研究、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4 其他司法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戶籍地址、通信住址、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等）、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統一證號等）。

(二)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如出生年月日、身分別、國籍等）。

(三) 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C052 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

(四) 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現職服務單位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中心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對象：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三) 地區：上述對象執行業務所需地區。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技檢中心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係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資料，技檢中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為協助您提升就業機會，請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您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提供予報考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及所委託之機關、團體，進行登記協助、就業輔導或媒合之用。

同意 不同意（若不同意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如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則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